Globethics Repository



重建收入分配伦理[Reconstruction of income allocation eth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张, 传鹤
Publisher	大众报业集团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13 21:49:13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510

张传鹤：重建收入分配伦理

张传鹤

近几年来，收入分配秩序比较混乱，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党中央对收入分配问题也非常重视。十六届六中全会明确提出要　完善收入分配制度，规范收入分配秩序　。笔者认为，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应当首先从重建收入分配伦理做起。

完善收入分配制度，从社会学视角来看属于　社会制度　建设范畴。一项社会制度通常包括观念原则、规范体系、组织系统、设备系统等要素。其中，观念原则是社会制度的灵魂。观念原则规定某一社会制度的目的、宗旨，是一项社会制度所以确立的根据和人们应当接受的理由。任何社会制度都是依据一定的观念原则建立起来的，当这种社会制度失去存在的合理性，人们要改变它的时候，也是首先从改变观念开始的。

在收入分配方面，改革开放以前，由于我们片面强调缩小收入差距的积极意义，所以，建立起了一种具有浓厚的平均主义色彩的收入分配制度。实践证明，这种　干多干少一个样　的收入分配制度不利于调动人们的积极性。为了克服这种收入分配制度的弊端，改革开放以后，我们大力宣传平均主义的危害，和实行　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工人农民，由于辛勤努力成绩大而收入先多一些，生活先好起来　的新的收入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在这一过程中，尽管中央对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加上了一个前提，即　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　，也一贯强调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制度和以实现共同富裕为现行分配政策的最终价值追求。但在实践中，这些年政府对收入分配的干预总体上是不够的，特别收入分配制度建设没有能够跟上形势发展的需要，致使收入分配秩序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混乱。

笔者认为，这些年我国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根本原因固然在于收入分配制度不完善，而收入分配制度不完善的深层次原因，则在于我们打破了计划经济时代平均主义的收入分配伦理，但还没有在全社会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的收入分配伦理。

作为对计划经济时代平均主义收入分配观念的反作用，改革开放以后，人们自觉不自觉地对任何形式的收入差距表示宽容，这就为不合理的收入差距的存在提供了深刻的社会心理基础。在这样的社会心理基础之上，一些扭曲的收入分配伦理开始出现。如，有的领导干部，在收入分配方面，不是向中低收入者看齐，而是向有钱的大老板看齐，为了能够过上　上等人　的体面生活，搞权力寻租，钱权交易。又如，有的国有企业的管理者，也常常和私企的老板们攀比收入。其实，国有企业的性质，决定了国有企业的管理者不能简单和私有企业的老板们攀比收入。因为，国有企业的管理者与私有企业的老板们创业的背景和所承担的风险都是不可同日而语的。国有企业的事业平台是国家一手搭建的，国有企业的营运目的自然是实现国家和人民的共同利益。国有企业即使亏损了，也不用企业管理者个人承担债务责任。而私营企业，盈利时，利润自然主要归私企老板，亏损时，也要由他自己扛起全部责任。因此，国有企业管理者动辄拿自己的收入和私企老板比，是不合理的。有的国有企业管理者似乎觉得国有企业没有他这样的人才就转不动了，而且自己如果到私营企业，一定是一个成功的老板，其实，那倒不见得，而且中国现在人才济济，跃跃欲试的人很多。因此，国家要理直气壮地　规范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收入，确定管理者与职工收入的合理比例　。国有企业的最高管理者的年薪不宜定得过高，一般不应超过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３　5倍，最高不应超过５　10倍。

所以，现在已经到了重建收入分配伦理的时候了。在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和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人们获取收入的方式不同、自然禀赋和机遇不同，社会成员之间出现一定的收入差距是难以完全避免的。并且合理的收入差距的存在，不但是必然，也是有益的。合理的收入差距可以激发人们的进取精神。但既然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就不能放任收入差距的扩大，就应有一套反映社会主义价值取向的收入分配伦理，即各种职业、各种身份的人，都应

按贡献参与分配。想发财的人，要明白地告诉他们不要担任公职，一旦选择担任公职，就应服从国家公职人员的收入分配政策，决不允许他们变花样捞钱。在同一地区，同一职级公务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不应因部门不同产生差别。到乡镇和老、少、边、穷地区工作及其他艰苦岗位工作的同志，应该给予适当的补贴。垄断行业的工资，应由国家根据企业驻地一般职工的平均工资确定基本指导线和浮动限度。对于一些私营企业主、个体经营者和自由职业者等高收入群体，一定要严格对他们的纳税要求。不能让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丑恶现象在我国有容身之地。收入分配合理是社会和谐的重要条件和体现，只有每一位社会成员都愿意从整个社会的大局考虑收入分配问题，健康的收入分配伦理才能建立起来。有了健康的收入分配伦理做支撑，才能使　完善收入分配制度，规范收入分配秩序　的工作有坚实的价值支撑。

(作者系山东省委党校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副主任，法学博士）

来源：大众日报
/